



**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巨石美国玻璃纤维有限公司向**  
**HM SUREROCK INC. 出售土地及厂房暨关联交易的独立**  
**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巨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于2020年4月23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巨石美国玻璃纤维有限公司向HM SUREROCK INC. 出售土地及厂房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基于独立判断，我们认为：

巨石美国玻璃纤维有限公司向关联方HM SUREROCK INC.出售的房产与巨石美国玻璃纤维有限公司未来的发展方向关联度不高，通过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巨石美国玻璃纤维有限公司向JIM STUBEROCK, INC.出售土地及厂房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_\_\_\_\_

汤云为                      陆 建                      王 玲

2020年4月23日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巨石美国玻璃纤维有限公司向 JIM SUPERROCK INC. 出售土地及工厂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_\_\_\_\_

汤云为

陆建

王玲

2020年4月23日